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泰政综〔2026〕17号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《长泰区银泰西路以北、顺祥路两侧用地Y—F—19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的批复

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你单位《关于〈长泰区银泰西路以北、顺祥路两侧用地Y-F-19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〉的请示》（泰经发管委〔2026〕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长泰区银泰西路以北、顺祥路两侧用地Y-F-19地块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（以下简称详细规划）。

二、批复后的详细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是该地块开发建设的重要规划依据，你单位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

乡规划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要求，加强规划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特此批复。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纪委监委。

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3月13日印发